



青岛大学 分析测试中心前处理区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7000000014000320210124/HYHAQD2021-0482

采 购 人：青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8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编写.....	19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23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4
六、询问和质疑.....	33
七、授予合同.....	35
八、履约担保.....	36
九、成交服务费.....	36
十、解释权.....	36
十一、其他.....	3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附件：海逸恒安申请电子发票流程.....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前处理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panghaosheng@sdhyha.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7000000014000320210124/HYHAQD2021-0482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前处理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
1	掌上离心机	3 台	详见公告附件	177.89 万元
	超纯水机	1 台		
	超声波清洗机	5 台		
	双频带加热超声波清洗器	5 台		
	电子分析天平	6 台		
	精密电子天平	2 台		
	鼓风干燥箱	2 台		
	真空干燥箱	2 台		
	冰箱	4 台		
	超低温冰箱	1 台		
	低温保存箱	1 台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2 支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2 支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2 支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2 支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2 支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22 支		
	高端瓶口分液器	3 支		
	高端瓶口分液器	3 支		
	高端瓶口分液器	3 支		
专业台式 pH 计	6 台			

涡旋混匀仪	3 台		
多管涡旋混合器	1 台		
恒温水浴振荡器	1 台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3 台		
控温控速磁力搅拌器	8 台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台		
加热板	1 台		
旋涂仪	1 台		
气浮隔振平台	1 台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1 台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1 台		
低速离心机	1 台		
电解池	20 支		
电解池盖子	10 支		
银氯化银电极	20 支		
玻碳电极	50 支		
金电极	50 支		
直流电电源	1 台		
氮吹仪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步：扫码填报报名信息：供应商扫描下方二维码（项目经理选择逢昊晟），选取所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报名信息后保存提交。



第三步：将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panghaosheng@sdhyha.com）邮箱。

4. 售价：3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5. 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账 号：632580142。

注：

①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②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大学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202B开标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202B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大学
地址：青岛市宁夏路308号(青岛大学)
联系方式：0532-85950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B室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逢昊晟
电话：0532-85761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p>重要提示：</p> <p>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1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前处理区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14000320210124/HYHAQD2021-0482
3	<p>采购人：青岛大学</p> <p>联系方式：0532-85950922</p>
4	<p>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逢昊晟</p> <p>联系电话：0532-85761207</p>
5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预算金额：177.89 万元。</p> <p>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p>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序号	内容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序号	内容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7)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p>

序号	内容
	<p>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9)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p>	
7	<p>提交疑问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6 天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panghaosheng@sdhyha.com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8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p>
9	<p>“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9条。</p> <p>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磋商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p>
10	<p>“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p>
11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p> <p>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p>

序号	内容
12	<p>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p>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13	<p>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p> <p>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供应商对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投各包的响应文件：按包分别编制和装订，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在封面注明所投包号。</p>
14	<p>（一）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交磋商保证金。</p> <p>★下列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缴纳磋商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报价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p> <p>（二）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p>1. 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3 315 1185 454"> <thead> <tr> <th data-bbox="493 315 756 383">包号</th> <th data-bbox="756 315 1185 383">保证金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3 383 756 454">1</td> <td data-bbox="756 383 1185 454">30000</td> </tr> </tbody> </table> <p>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3. 采用网银转账或电汇转帐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存款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账 号：632580142。</p> <p>注：①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报价处理； ②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帐户转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数据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p>	包号	保证金金额（元）	1	30000
包号	保证金金额（元）				
1	30000				
15	<p>★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p>				
16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7	<p>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p>				
18	<p>证明材料：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p>				

序号	内容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p> <p>注：上述证件复印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19	<p>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0 年。</p> <p>近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p>
20	<p>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1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22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p> <p>是，磋商小组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p>
23	<p>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u>40%</u>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p>
24	<p>进口产品报价：不允许。</p>
<p>其他</p>	
25	<p>交货期/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p> <p>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时间。</p> <p>交货地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p>

序号	内容
26	质保期：国产产品质保期≥3年；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
27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尾款，同时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28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2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31	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32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 (7)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9) 商务响应一览表；
- (10) 类似业绩；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货物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4) 专用工具及备品清单（如有）；
- (5) 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6) 技术响应一览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 (8) 供应商的承诺（如有）；
- (9)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培训、应急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紧急故障处理、定期回访、质保期）；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指导、协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

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属于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首次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

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

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7)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1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

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

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

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

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

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

38. 成交服务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评审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30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 部分	10	业绩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 水平	45	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的评价	满足采购文件得45分。 与一般技术或配置要求（未标记“*”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条扣3分； 与标记有“*”的技术或配置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条扣5分；

			一般技术或配置要求（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有 16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报价将被否决。
售后服务	3	安装调试方案	<p>1.方案详尽完善，安装团队具有丰富的安装经验，专业化程度高，能够根据不同外部环境提供差异化的安装解决方案的，安装调试响应及时，得 3 分；</p> <p>2.方案完整，安装团队有安装经验，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够根据不同外部环境提供差异化的安装解决方案的，安装调试响应较及时，得 2 分；</p> <p>3.有相关方案，安装团队安装经验少，专业化程度、安装调试响应符合要求，得 1 分；</p> <p>4.无相关描述或方案、证明材料缺失，得 0 分。</p>
	4	项目实施人员及培训	<p>1.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技术力量雄厚，相关安装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实，得 2 分；</p> <p>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齐全，有相关安装经验，有证明材料，得 1 分；</p> <p>3.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较少，无相关施工安装经验，证明材料粗略或缺失，得 0 分。</p> <p>1.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2 分；</p> <p>2.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有可行性的，得 1 分；</p> <p>3.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1	应急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维修响应时间	具有对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时间的承诺，并保证产品出现故障能够在 24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使用的，或者承诺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能更换或提供备机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紧急故障处理	预案详细、清晰，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预案清晰、措施得当，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	定期回访	定期回访方案内容详细、设置合理、有现场保障服务措施，得 1 分，定期回访方案基本符合需求，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质保期	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的不予计算），需提供承诺函，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1. 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报价时需供原件供校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长期稳定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合格证。

3.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设备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设备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二、基本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尾款，同时由使用单位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4	安装调试 验收	<p>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p> <p>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p> <p>3)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p>
5	质量保证	质保期： 国产产品质保期≥3 年；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配件、耗材费用，不得收取人工费；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p>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p> <p>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p>
6	售后服务、培训	<p>1) 如设备出现问题，维护响应时间≤2 小时，到场维修时间≤48 小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p> <p>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仪器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p> <p>3) 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程师培训方案，附详细培训计划。</p> <p>4)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5) 其他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2 人次）。</p>

三、设备技术及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掌上离心机	1. 转速可达 [rpm]: 7000 2. 相对离心力 xg: 2680 3. 转子: 0.2/0.5/1.5/2.0ml x 8 离心管 0.2ml x 16 PCR 管或者 2ml PCR8 排管 x 2 3. 运行时间: 连续 4. 电机: 直流电机 5. 电源: AC 100-240V/50Hz/60Hz 6. 噪音 (dB): ≤45 7. 参考尺寸 [D×W×H mm]: 150×150×117 8. 配置清单: 离心机主机 1 个 配备转子: 2ml/1.5ml/0.2ml/0.5ml×8 转子及适配器 1 个 16×0.2ml PCR 管/2×0.2ml PCR8 排管 转子 1 个 10. 质保期 3 年	台	3	否
2	超纯水机	1、 主要用途: 1.1 生产出高精密分析设备用水 (ICP、ICP-MS、HPLC、IC、GC-MS、AAS 等) 1.2 电化学分析, 痕量分析, Langmuir-Blodgett 槽分析 1.3 分析试剂及药品配置、稀释 1.4 毒理学研究、环保实验分析等 1.5 PCR, 电泳, 测序, 分子生物学, 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研究 1.6 各种组织/细胞培养, 试管婴儿 1.7 单抗制备, 血清稀释等 2、 技术规格 2.1 进水要求: 蒸馏水/RO 水/去离子水。 2.2 符合现行国际标准中对超纯水的严格要求 2.3 超纯水电阻率: 18.2MΩ-cm @25℃ 2.4 TOC 水平: 1-3ppb 2.5 微生物: <0.1 CFU/ml 2.6 热源: <0.001 EU/ml。 RNase levels < 0.001 ng/ml DNase levels <0.005 ng/ml *2.7 出水流速: 0.1- 2 L /min, 连续可调, 可记忆及定量取水 2.8 出水口下大空间设计, 保证管路最短化, 防止微生物污染; 3、 技术要求	台	1	否

		<p>3.1 为避免微生物在纯水主机内部滋生,纯水系统必须设计有全系统湿管道消毒功能; (提供证明材料)</p> <p>3.2 预纯化和精纯化一体的纯化柱装备有可读可写智能芯片离子交换柱,可记录预过滤柱型号、生产日期、安装日期,以及预计水质报警、更换日期等关键技术指标,确保安装正确、更换及时准确,超纯水置换量应≥ 45000升/根(提供证明材料),以降低后期耗材更换费用</p> <p>3.3 超纯水应内置双波长紫外灯(185nm, 254nm)</p> <p>3.4 为避免微生物在纯水主机内部滋生及对生物实验结果的准确性的影响,主机需采用内置单位值>5000道尔顿超滤膜以保证相对热源去除效率>7 (LRV>7),且带有自动冲洗功能;(需提供生产厂家除热源认证文件);</p> <p>3.5 具有宽屏显示,自动检测,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p> <p>3.6 有RS232接口可与计算机或专用打印机相联记录水质资料</p> <p>4、 纯水设备控制监测系统要求及品质保证</p> <p>4.1 为保证纯水电阻率监测的准确性,纯水系统应配置在线电导率仪,对产水全过程每个阶段进行全面监控。出水电导率常数应达到0.0078 cm^{-1},温度灵敏度为0.1°C;可显示非温度补偿与温度补偿两种测量结果;(提供证明材料)</p> <p>4.2 该纯水系统整机符合GLP规范,可提供验证溯源及认证服务。</p> <p>4.3 该纯水系统需符合USP 31(2008年版)第<645>章的关于水的电导率测量性能要求。符合ASTM[®]D5391-99标准的建议(流动的高纯度水样的电导率和电阻率的标准试验方法)。</p> <p>4.4 设计符合废电器及电子设备(WEEE)指令的要求和有害物质(RoHS)指令的限制。</p> <p>4.5 系统应满足CE指令相关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的要求。</p> <p>5、 配置要求:</p> <p>5.1 超纯水主机 1台(包含水质监测器) 1台</p> <p>5.2 双波长(185nm-254nm)紫外灯 1支</p> <p>5.3 高置换量超纯化柱 3套</p> <p>5.4 内置5000道尔顿除热源超滤膜 1支</p> <p>5.5 0.2μm终端过滤器 1支</p> <p>5.6 纯水设备专用消毒药 1盒12片</p> <p>6. 质保期3年</p>			
3	超声波清洗机	<p>1. 工作频率: 53kHz</p> <p>2. 数字定时: 1-199 min</p> <p>3. 功率调节: 功率的40-100%, 进步1%的连续精细可调</p> <p>4. 电源: 220V/50Hz</p>	台	5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清洗槽材料：304 不锈钢 6. 超声 (W)：≥150 7. 容量 (L)：≥4.5 8. 槽内尺寸 (mm)：(L×W×H)：300×150×100 9. 外形参考尺寸 (mm)：(L×W×H)：330×180×240 10. Gross：5.2 11. 标准配置：托架 12. 质保期 3 年 			
4	双频带加热超声波清洗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光液晶显示屏 2. 屏上菜单参数选择 3. 35kHz/53kHz 两档可切换的工作频率 4. 1~199 分钟定时范围 5. 功率的 40~100%，步进 1%的连续精细可调 6. 设定温度、槽内水温屏上实时显示 7. 加热无水自动检测报警 8. 20℃~60℃的温度设定范围 9. 超声辅助均匀水温 10. 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11. 工作频率：35kHz/53kHz 12. 数字定时：1-199 min 13. 功率调节：功率的 40-100%，进步 1%的连续精细可调 14. 设温范围：20℃-60℃ 15. 电源：220V/50Hz 16. 清洗槽材料：304 不锈钢 17. 超声 (W)：≥150 18. 加热 (W)：110 19. 容量 (L)：≥ 4.5 20. 槽内尺寸 (mm) (L×W×H)：300×150×100 21. 外形参考尺寸 (mm) (L×W×H)：330×180×240 22. 标准配置：托架+降音盖 23. 质保期 3 年 	台	5	否
5	电子分析天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程 (g) 220 2. 可读性 (mg) 0.1 3. 重复性 (mg) 0.1 4. 线性 (mg) 0.2 称盘直径：Ø90 5. 高精度超级单体传感器，更优的计量指标 6.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 7. 智能彩色触摸屏； 8. 直观的自解释图标及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 9. 全新的滑屏操作界面，操作更方便、快捷； 10. 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Office 	台	6	否

		<p>程序，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p> <p>11. 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CAL Audit Trail），数据可溯源；</p> <p>12.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p> <p>13. 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p> <p>14. 管理员锁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p> <p>15. 更多的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p> <p>16. 可自动识别连接的打印机型号，GLP/GMP 打印格式；</p> <p>17. 下部吊钩称重；</p> <p>18. 质保期 3 年</p>			
6	精密电子天平	<p>1. 量程 (g)：60 120 220</p> <p>2. 可读性 (mg)：0.01 0.01 0.1</p> <p>3. 重复性 (mg)：0.02 0.04 0.07</p> <p>4. 线性 (mg)：0.1 0.1 0.2</p> <p>5. 高精度超级单体传感器</p> <p>6. 典型的最小样品量，依据 USP 要求 (mg)：25</p> <p>7. 灵敏度漂移 +10 ° C...+30 ° C (± ppm / K)：1</p> <p>8. 典型稳定时间 (s)：6 6 2</p> <p>9.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温度变化 (k)：1.5 - 时间间隔 (h)：4 <p>10. 称盘直径：Ø80 (Ø90 可选)</p> <p>11. 称量室高度 (mm)：218</p> <p>12.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p> <p>13. 智能彩色触摸屏；</p> <p>14. 直观的自解释图标及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p> <p>15. 滑屏操作界面，操作更方便、快捷；</p> <p>16. 具有防静电涂层的称量底板和整个防风罩系统，可有效消除静电影响；</p> <p>17. 可补偿环境温度的智能调温的防风罩背板；</p> <p>18. 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Windows 程序中，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p> <p>19. 具有数据中断功能，当检测到以下不确定称重结果时，暂时中断至打印机、计算机的数据传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称重结果低于 USP 最小称量量限制； 天平不水平； 天平未校准时； <p>20. 具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半自动水平调整；</p> <p>21. SQmin 功能，按照 USP 最小样品量要求监控天平的合</p>	台	2	否

		<p>规性；</p> <p>22. 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数据可溯源；</p> <p>23. 采用光洁、防滑的表面加上简洁轮廓和简单线条的设计，确保清洁无死角；</p> <p>24.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p> <p>25. 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p> <p>26. 新型边缘设计的称重室底座，可将其从称重室内完全取出来并进行快速擦拭清洁，避免任何液体或颗粒物污染传感器</p> <p>27. 可进行单次和批次 ID 的设置，方便执行可追溯样品识别操作；</p> <p>28. 密码保护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p> <p>29. 应用程序：混合、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p> <p>30. 可自动识别连接的打印机型号，GLP/GMP 打印格式；</p> <p>31. 质保期 3 年</p>			
7	鼓风干燥箱	<p>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2. 控温范围：RT(室温)+10~300℃</p> <p>3. 温度均匀性：±2.5℃（测试点为 100℃）</p> <p>4. 恒温波动度：±1℃</p> <p>5. 温度分辨率：0.1℃</p> <p>6. 输入功率：约 1550W</p> <p>7. 内胆尺寸 W×D×H(mm)： 450×400×450</p> <p>8. 外形参考尺寸 W×D×H(mm)： 735×520×635</p> <p>9. 公称容积： ≥70L</p> <p>10. 载物托架：2 块</p> <p>11. 定时范围：1~9999min”</p> <p>12. 质保期 3 年</p>	台	2	否
8	真空干燥箱	<p>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p> <p>2. 输入功率： 400W</p> <p>3. 控温范围：RT+10 ~ 200 ℃</p> <p>4. 温度分辨率 / 波动度：0.1 ℃ / ± 1 ℃</p> <p>5. 达到真空度：133Pa</p> <p>6. 真空表：机械指针式</p> <p>7. 工作环境温度：+ 5 ~ 40 ℃</p> <p>8. 工作室尺寸 (mm)W × D × H： 300×300×275</p> <p>9. 外形参考尺寸 (mm)W × D × H： 586×500×450</p> <p>10 搁板： 1 块</p> <p>11. 工作室材料：304 不锈钢</p> <p>12. 配置清单：</p> <p>干燥箱 1 台</p> <p>真空泵 1 台</p> <p>13. 质保期 3 年</p>	台	2	否

9	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别：两门，立式 2. 面板材质：彩晶玻璃 3. 制冷剂：R600a 4. 冷冻能力：3kg/12h 5. 总容量：≥309L 6.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7. 冷冻室：≥136L 8. 综合耗电量：0.61KW×h/24h 9. 变温室：约 31L 10. 能效等级：1 级 11. 冷藏室：≥142L 12. 压缩机类型：变频 13. 制冷方式：风冷 14. 噪音值：≤38dB 15. 质保期 3 年 	台	4	否
10	超低温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调节，箱内温度均匀度误差小于 6℃。 2.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3. 样式：立式 4. 有效容积≥626L 5. 外部尺寸≤1035(宽)×900(深)×1980mm(高) 6. 内部尺寸≥760(宽)×630(深)×1310(高) 7. 整机容量≥400 个冻存盒，整机样本量提升≥40000 份（10×10）； 8.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40℃~-86℃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9. 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11. 显示：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12. 采用 HC 制冷系统，节能环保，需明确所使用制冷剂的名称及装入量，且可燃制冷剂灌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3. 门：外门 1 个，内门≥4 个；发泡结构内门，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打开外门后，冷量泄露。可调节搁架，便于物体存放； 14. 一体式外门门锁手把设计，；紧凑式脚轮设计，灵活方便； 不锈钢内门手把，结实耐用。 15. 外门三层，内门一层，共四层密封结构设计：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多层密封条 	台	1	否

		<p>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发泡内门密封性更好，存取物品温度回升小；</p> <p>16. 隔热层：VIP 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无氟发泡剂。</p> <p>17. 双级复叠碳氢制冷系统设计，选用 HC 制冷剂，含氟为 0。</p> <p>18. 进口压缩机，EBM 进口低噪音，节能风机，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p> <p>19. 搁架可调，方便用户存储物品，宽气候带设计，适合 10℃到 32℃使用；可选配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远程报警功能；</p> <p>20. 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每个锁配带 4 把钥匙，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p> <p>21. 双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22. 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p> <p>23. 可选配样本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便捷管理样本；</p> <p>24. 可选配 USB 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 10 年以上。</p> <p>25. 整机运行功率约 1000W。</p> <p>26. 整机多于 20 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leq±5℃，确保存储的样本温度均匀。</p> <p>27.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p> <p>*28. 标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p> <p>29. 制造厂家通过 IS09001、IS013485、IS014001 认证、GB/T28001 认证；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0. 质保三年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质保函。</p>			
11	低温保存箱	<p>1. 整体结构：箱体、门体采用一体式发泡结构，；内部采用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降温速度和温度均匀性；内部抽屉设计，满足用户不同物品分开存储的要求；门体带锁设计，有效保护用户保存物品的安全；内胆 PS 板吸附材质，有效防菌，圆角设计，方便用户清理；嵌入式可拆卸密封条，方便售后维修；</p> <p>2. 外部尺寸（mm）\leq597×610×860</p> <p>3. 内部尺寸（mm）\geq435×410×635</p> <p>4. 总有效容积\geq92L</p> <p>5. 电压要求/频率：额定电压 220V50Hz，有效使用电压 187V-242V。</p> <p>6. 温度范围：-10~-40℃可调</p>	台	1	否

		<p>7. 输入功率：220W</p> <p>8. 多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p> <p>9.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p> <p>10. 均匀性：±3℃</p> <p>11.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CCC、ISO9001 系列质量认证</p> <p>12. 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1° C，大屏幕 LED 显示，观察方便。</p> <p>13. 显示：采用微电脑处理控制系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速冻按键可实现快速降温。</p> <p>14. 设定温度在-10℃~-40℃范围内调节，箱内温度均匀度误差≤ 3° C。</p> <p>15. 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p> <p>16.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p> <p>17.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p> <p>18. 门体带挂锁扣设计，可任意配锁，方便用户操作的同时防止门体随意开启，保证存储物品安全。</p> <p>19. 控制：监控模块实现箱内温度数值实时取值，保证箱内温度与显示温度一致；</p> <p>20. 材料：机器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有效防菌，并便于用户使用中对内部清洁；</p> <p>21. 抽屉：3 个抽屉设计，便于用户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p> <p>22. 质保三年</p>			
12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p>1.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p> <p>2. 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p> <p>3.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p> <p>4. 吸头脱卸用力小</p> <p>5. 可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p> <p>6. 可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p> <p>7. 量程：20-200 μL</p>	支	22	否
13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p>1.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p> <p>2. 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p> <p>3.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p> <p>4. 吸头脱卸用力小</p> <p>5. 可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p> <p>6. 可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p> <p>7. 量程：0.5-10 μL</p>	支	22	否
14	单道	1.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	支	22	否

	可调 量程 移液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 3.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 4. 吸头脱卸用力小 5. 可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6. 可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 7. 量程：10-100 μL 			
15	单道 可调 量程 移液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 2. 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 3.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 4. 吸头脱卸用力小 5. 可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6. 可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 7. 量程：100-1000 μL 	支	22	否
16	单道 可调 量程 移液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 2. 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 3.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 4. 吸头脱卸用力小 5. 可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6. 可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 7. 量程：0.5-5mL 	支	22	否
17	单道 可调 量程 移液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体活塞式移液器用于水性溶液的准确移液 2. 超轻机械移液器设计，可减少手部和臂部的用力。 3. 弹性吸嘴（适用于最大为 1 mL 的所有移液器） 4. 吸头脱卸用力小 5. 可对各种难处理的液体（比如乙醇）进行移液，无需校准即可恢复出厂设置 6. 可对整支移液器或仅对移液器下半部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确保消除污染。 7. 量程：0.25-2.5mL 	支	22	否
18	高端 瓶口 分液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 位数字显示，可简单的通过调节数字显示直观准确的移取各种液体 2. 优秀的化学耐性，不同型号可适用于绝大多数实验室常用试剂和腐蚀性液体。普通型适用于酸，碱，盐溶液，有机型适用于强酸及大部分的有机溶剂 3. 可整支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适用于移取各类需要无菌要求的液体 4. 10 倍量程段，移液体积的范围更广，操作空间更大 5. 移液精准度，可达到 $\leq 0.5\%$ 的高精度 	支	3	否

		<p>6. 采用浮动活塞原理，提供了更好的活塞密封性，同时移液时耗力更少</p> <p>7. 具有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工具即可对瓶口分液器进行校准，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调节，无需盲调。校准完成后外部可见</p> <p>8. 具有安全回流阀，残留液体可直接排回试剂瓶中，确保安全性的同时能更节省试剂。</p> <p>9. 排液管具有阀门设计，拆出排液管时阀门自动关闭</p> <p>10. 垂直设计的排液管盖和旋盖设计，移液时不会干扰移液过程，且在移液完成时保证残留液不会滴出</p> <p>11. 瓶口分液器机身及活塞采用具有优秀化学耐性的材料制成，确保了使用的安全性及化学耐受性，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陶瓷，铂铱或钽合金，ETFE、FEP、PFA、PTFE 及 PP</p> <p>12. 设计合理拆卸便捷，可以在实验室自行进行维护和清洗</p> <p>13. 具有 360° 可旋转的排液阀，便于在任何角度进行操作</p> <p>14. 伸缩式进液管，长度可自行调节，适用于实验室各种高度的试剂瓶</p> <p>15. 随包装提供 3-5 个瓶口转接环，各种试剂瓶皆可使用。同时提供丰富的配件，可适用于连续分液，需要干燥环境的试剂及灭菌试剂。</p> <p>16. 量程：1-10ml；</p>			
19	高端瓶口分液器	<p>1. 4 位数字显示，可简单的通过调节数字显示直观准确的移取各种液体</p> <p>2. 优秀的化学耐性，不同型号可适用于绝大多数实验室常用试剂和腐蚀性液体。普通型适用于酸，碱，盐溶液，有机型适用于强酸及大部分的有机溶剂</p> <p>3. 可整支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适用于移取各类需要无菌要求的液体</p> <p>4. 10 倍量程段，移液体积的范围更广，操作空间更大</p> <p>5. 移液精准度，可达到≤0.5%的高精度</p> <p>6. 采用浮动活塞原理，提供了更好的活塞密封性，同时移液时耗力更少</p> <p>7. 具有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工具即可对瓶口分液器进行校准，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调节，无需盲调。校准完成后外部可见</p> <p>8. 具有安全回流阀，残留液体可直接排回试剂瓶中，确保安全性的同时能更节省试剂。</p> <p>9. 排液管具有阀门设计，拆出排液管时阀门自动关闭</p> <p>10. 垂直设计的排液管盖和旋盖设计，移液时不会干扰移液过程，且在移液完成时保证残留液不会滴出</p> <p>11. 瓶口分液器机身及活塞采用具有优秀化学耐性的材</p>	支	3	否

		<p>料制成，确保了使用的安全性及化学耐受性，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陶瓷，铂铱或钽合金，ETFE、FEP、PFA、PTFE 及 PP</p> <p>12. 设计合理拆卸便捷，可以在实验室自行进行维护和清洗</p> <p>13. 具有 360° 可旋转的排液阀，便于在任何角度进行操作</p> <p>14. 伸缩式进液管，长度可自行调节，适用于实验室各种高度的试剂瓶</p> <p>15. 随包装提供 3-5 个瓶口转接环，各种试剂瓶皆可使用。同时提供丰富的配件，可适用于连续分液，需要干燥环境的试剂及灭菌试剂。</p> <p>16. 量程：2.5-25ml</p>			
20	高端瓶口分液器	<p>1. 4 位数字显示，可简单的通过调节数字显示直观准确的移取各种液体</p> <p>2. 优秀的化学耐性，不同型号可适用于绝大多数实验室常用试剂和腐蚀性液体。普通型适用于酸，碱，盐溶液，有机型适用于强酸及大部分的有机溶剂</p> <p>3. 可整支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适用于移取各类需要无菌要求的液体</p> <p>4. 10 倍量程段，移液体积的范围更广，操作空间更大</p> <p>5. 移液精准度，可达到≤0.5%的高精度</p> <p>6. 采用浮动活塞原理，提供了更好的活塞密封性，同时移液时耗力更少</p> <p>7. 具有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工具即可对瓶口分液器进行校准，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调节，无需盲调。校准完成后外部可见</p> <p>8. 具有安全回流阀，残留液体可直接排回试剂瓶中，确保安全性的同时能更节省试剂。</p> <p>9. 排液管具有阀门设计，拆出排液管时阀门自动关闭</p> <p>10. 垂直设计的排液管盖和旋盖设计，移液时不会干扰移液过程，且在移液完成时保证残留液不会滴出</p> <p>11. 瓶口分液器机身及活塞采用具有优秀化学耐性的材料制成，确保了使用的安全性及化学耐受性，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陶瓷，铂铱或钽合金，ETFE、FEP、PFA、PTFE 及 PP</p> <p>12. 设计合理拆卸便捷，可以在实验室自行进行维护和清洗</p> <p>13. 具有 360° 可旋转的排液阀，便于在任何角度进行操作</p> <p>14. 伸缩式进液管，长度可自行调节，适用于实验室各种高度的试剂瓶</p> <p>15. 随包装提供 3-5 个瓶口转接环，各种试剂瓶皆可使用。同时提供丰富的配件，可适用于连续分液，需要干</p>	支	3	否

		<p>燥环境的试剂及灭菌试剂。</p> <p>16. 量程： 5-50ml</p>			
21	专业台式 pH 计	<p>技术规格及性能指标：</p> <p>1、运行环境：</p> <p>1.1 相对湿度： 5%-80%（无凝结）</p> <p>1.2 适用电源： DC9-12V， 10W</p> <p>1.3 环境温度： 5℃~40℃</p> <p>1.4 安装类别： II</p> <p>1.5 污染等级： 2；</p> <p>2、功能描述</p> <p>2.1 测量快速、精确</p> <p>2.2 友好的操作界面</p> <p>2.3 包括中文的多种菜单语言</p> <p>2.4 清晰直观的彩色显示屏</p> <p>2.5 可连接多种外围设备</p> <p>2.6 符合 GLP 规范</p> <p>2.7 全面的服务(包括 IQ/OQ 认证)</p> <p>2.8 电极支架： 单手就能方便操作，可完全垂直上下移动，避免样品容器的翻倒和电极的损坏。</p> <p>2.9 自动校正，自动识别缓冲液</p> <p>2.10 电极状态及斜率显示，随时监测电极状态</p> <p>2.11 自动终点锁定功能，消除人为读数误差</p> <p>2.12 关机后能长时间保持校正数据，对于不同样品可选择最佳的终点方式</p> <p>2.13 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方式，补偿温度范围均在-30 至 130℃间</p> <p>2.14 数据处理：通过 RS232 接口和 USB 接口连接电脑和打印机，可将数据存储在仪表中、打印、传输至电脑。</p> <p>2.15 仪表具有自检功能帮助判断测量出错原因</p> <p>3、技术参数</p> <p>3.1、pH 范围： -2.000 至 20.000</p> <p>*3.2、pH 分辨率： 用户可定义的： 0.001 / 0.01 / 0.1</p> <p>3.3、pH 精度： ± 0.002</p> <p>3.4、mV 范围： -2000.0 至 2000.0</p> <p>*3.5、mV 分辨率： 用户可定义的： 0.1 / 1</p> <p>3.6、mV 精度： ± 0.2</p> <p>3.7、温度范围℃： -30.0 至 130.0</p> <p>3.8、温度分辨率℃： 0.1</p> <p>3.9、温度精度℃： ± 0.1</p> <p>3.10、校准点： ≥5 点</p> <p>3.11、缓冲液组： ≥8 组预置，1 组自定义</p> <p>3.12、数据存储： ≥1000 组测量数据</p> <p>3.13、显示屏 TFT： ≥4.3 英寸</p> <p>3.14、电源： 外部电源 9-12V/10W</p>	台	6	否

		4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PH 电极（测常规水溶液） 1 支、电极支架 1 个、袋装缓冲液 1 套、保护罩 1 个。 5. 质保期 3 年			
22	涡旋混匀仪	1. 通用微量振荡器, 适用于多种容器, 允许振荡承重(含夹具) 0.5 kg 2. 可安装多种垫片, 垫片自动检测 3. 连续操作功能或点动功能 4. 两种操作模式: 模式 A (安全模式, 有检测垫片), 使用标准垫片时, 最大转速 3.000rpm。模式 B (没有检测垫片), 用各种垫片都可达到 3000rpm 转速。 6. 运行方式: 圆周振荡, 周转直径 4.5 mm 7. 速度稳定, 速度范围 0-3000 rpm, 可调节的最小转速为 200 rpm, 速度通过刻度显示, 易于操作 8. 允许连续运行时间 100% 9. DIN EN 60529 保护方式 IP 21 10. 马达输入输出功率: 10/8 W 11.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5-40℃ 环境湿度 80% 12. 质保: 3 年 13. 可振荡的容器 (详细列明): 多个 1.5 ml 或 2 ml 离心管, 多个 10 或 15 ml 离心管或试管, 50 或 100 ml 离心管或试管, 酶标板, PCR 板, 其它规格的试管, 以及可自定义孔径的垫片。	台	3	否
23	多管涡旋混合器	1. 一次可最多混合处理 50 个样品。可选配多种配件, 满足不同规格试管旋涡混合的需要 2. LCD 显示速度、时间、工作模式 3. 微处理器控制速度和时间 4. 标配 12mm 泡沫试管架、托盘垫 5. 调速范围: 500~2500rpm 6. 控速精度: ±50rpm (在 2500rpm 检测) 7. 定时范围: 0~99m59s 或 0~99h59m 或常开 8. 高低脉冲范围: 10s~59s 可调 9. 最大处理样品量: ≥50 个样品 10. 工作模式: 持续工作、脉冲工作或点动式, 可任选 11. 周转直径: 3.6mm 12. 最大承重: 4.5kg *13. 仪器尺寸: 450x 232x430mm 14. 电 源: 100~240V, 50/60Hz 15. 功 率: 约 60W 16.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托盘垫 上 下各 1 个 Φ9mm 泡沫试管架: 245×132×45 mm 1 个	台	1	否

		<p>Φ12mm 泡沫试管架：245×132×45 mm 1个</p> <p>Φ16mm 泡沫试管架(可放 15ml 离心管)：245×132×45 mm 1个</p> <p>Φ25mm 泡沫试管架(可放 50ml 离心管)：245×132×45 mm 1个</p> <p>说明书 1份</p> <p>合格证 1份</p> <p>保修卡 1份</p> <p>18. 质保期 3年</p>			
24	恒温水浴振荡器	<p>1. 控温范围：室温~100℃</p> <p>2. 温控精度：±0.5℃（双数显）</p> <p>3. 装瓶量：三角烧瓶 250ml×12, 500ml×6 1000ml×4</p> <p>4. 定时范围：0-120mins（或常开）</p> <p>5. 转速 振幅：起动 0-300r/min</p> <p>6. 振幅 mm：20（多功能）</p> <p>7. 整机功率：1800W</p> <p>8. 工作尺寸 mm：490×390×170</p> <p>9. 外形参考尺寸 mm：700×550×490”</p> <p>10. 质保期 3年</p>	台	1	否
25	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p>1、电源：单相交流，220V±10V，50HZ</p> <p>2、整机功率：960W</p> <p>3、无级调速：起动~2000 转/分</p> <p>4、控温范围：室温~299℃</p> <p>5、水油通用</p> <p>6、容积：ø20×9cm</p> <p>7、搅拌容量：1000ML</p> <p>8、孔数：≥1</p> <p>9、质保期 3年</p>	台	3	否
26	控温控速磁力搅拌器	<p>1. 最大处理量：≥ 20 L</p> <p>2. 盘面直径：135mm</p> <p>3. 搅拌转速范围：50 - 1500 rpm</p> <p>4. 加热盘材质：铝合金</p> <p>5. 热输出功率：600 W</p> <p>6. 控温范围（盘面）：RT - 310℃</p> <p>7. 设置精度：±1K</p> <p>8. 配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PT1000/±1K, ETS-D5/±0.5K</p> <p>9. 可调安全温度：50-360℃</p> <p>10. 转速温度双数显</p> <p>11. 随机附配机身保护膜，随机附配 PT1000 温度传感器</p> <p>12. 热警提示，当盘面高于 50℃会闪烁显示 HOT，以防烫伤</p> <p>13. 有 A, B, D 三种操作模式可选</p> <p>14. IP 保护等级：42</p>	台	8	否

		15. 外观参考尺寸： 160 x 270 x 85mm *16. 质保期： 3 年			
27	高通量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工作温度： 10 - 40 °C</p> <p>1.2 湿度： 20 - 80 %</p> <p>1.3 电源： 单相 200-240 V, 50/60 Hz</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功能要求： 用于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尤其适合于小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分析</p> <p>2.2 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p> <p>*2.3 萃取通道： 6 通道，最多扩增至 36 通道，可同时自动处理 6~36 个样品，实现多通道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p> <p>2.4 连续处理样品能力：</p> <p>2.4.1 使用 1ml、3ml、6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60 个样品；</p> <p>2.4.2 使用 12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36 个样品。</p> <p>2.4.3 使用 20ml 固相萃取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 24 个样品。</p> <p>2.4.3 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盖帽，免疫亲和柱盖帽收集槽收集自动脱离的商品柱盖帽，最少 60 个样品连续处理达到全自动化要求。</p> <p>2.4.4 支持 24 位 2/5ml 离心管，48 位 1.5ml 色谱瓶，96 孔板浓缩。</p> <p>2.5 溶剂和样品加载方式： 使用 12 通阀自动切换进行溶剂的选择，溶剂和样品各自拥有独立管路，避免样品和溶剂公用管路导致交叉污染，减少机械臂的频繁动作，提高样品处理速度。</p> <p>2.6 样品处理体积： 上样： 满足小体积样品最大 80ml 的 6 个样品同时净化、大体积样品 1L 以上的 6 个样品同时净化； 收集： 满足最大 80ml 的 6 个样品同时收集；</p> <p>2.7 采用高精度注射泵，上样流速： 0.1-100mL/min，淋洗、洗脱流速： 0.1-100mL/min。</p> <p>2.8 8 种有机溶剂供活化、淋洗时选择，8 个溶剂管路独立，并且具有自动清洗管道功能。</p> <p>2.9 固相萃取柱架由导轨自动推出仪器，使用白色特氟龙密封柱，自动下降插入固相萃取小柱密封，SPE 柱架可自动推出仪器，并可自动完成密封，提供技术证明材料。</p> <p>2.10 过柱技术：</p>	台	1	否

	<p>2. 10. 1 柱插杆技术要求:柱插杆底部紧贴 SPE 柱填料上方,柱插杆能够完全填充 SPE 柱填料上方的空气间隙,溶剂直接进入萃取柱填料中,不滞留在 SPE 柱塞板上方,保证设定的液体流速即为液体流过 SPE 柱的流速。</p> <p>2. 10. 2 密封柱子要求:采用弹性 O 型环与 SPE 在萃取柱塞板处低点密封,非密封盖与 SPE 柱柱口密封的方式,无溶剂混合现象,不会发生漏液问题。</p> <p>2. 10. 3 免疫亲和柱保护盖通过仪器设定自动去除,无需人工去除保护盖。</p> <p>2. 11 配备样品预过滤系统,实现上样前样品的自动过滤,防止样品对 SPE 柱的堵塞。</p> <p>*2. 12 模块运行方式:</p> <p>2. 12. 1 配备三组独立的机械臂带动上样架收集架和萃取柱架移动,保证吸样、过柱、收集三个功能可独立运作,同时使用互不干扰。</p> <p>2. 12. 2 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具备自动定位功能,自动对目标位进行识别、移动,同步运行互不干扰。</p> <p>2. 13 收集管规格: 15ml~80ml 收集管可选,满足大体积收集的需求。</p> <p>2. 14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 只需更换放置上样架即可实现 1L 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萃取与富集;溶剂通道数 8 种不变,样品同时处理 6 个,可连续处理 60 个的批处理能力不变。</p> <p>2. 15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 SPE 柱功能。且采用单独外接氮气+三通阀切换,保证恒定流速和连续性,吹干效果好。</p> <p>2. 16 针对小体积溶液样品的浓缩,采用氮气流(可加热)或样品架加热模式,加速样品溶液的浓缩。</p> <p>2. 17 气压输入: 最大 100psi (6.9bar); 气压输出: 0-20psi (1.4bar)。</p> <p>2. 18 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出气口气流大小有软件直接设定,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p> <p>2. 19 电子流量控制,流量范围: 0~3.0L/min,精确到 0.1L/min,气体流量大小仪器根据软件设定自动调用自动调节,除了气源外,仪器使用无任何需要手动调节的压力阀。</p> <p>2. 20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p> <p>2. 21 具有串柱功能,可同时放置 120 个 1/3/6ml 固相萃取小柱。</p> <p>2. 22 主动排废功能: 3 个独立的排废通道,每个通道配备独立排废泵 1 台,可将废水、废有机溶剂、其他危废分开回收处理,提升排废效果。</p>			
--	--	--	--	--

		<p>2.23 排废通道根据排废种类自动识别对应的通道管路，水废、有机废和危废排废管路固有化，避免混合使用导致废液混合难以回收处理。</p> <p>2.24 紧凑化设计：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上方，节约实验室空间。</p> <p>2.25 可与 EVA 系列全自动平行浓缩仪及真空平行浓缩仪共用样品架，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p> <p>2.26 软件</p> <p>2.26.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让操作者一目了然。</p> <p>2.26.2 控制软件与 SPE 主机通过无线 wifi 连接，可将其放在远离实验台位置或办公区域，不占用实验室空间，也可防止有机溶剂对其腐蚀或损坏。</p> <p>2.26.3 图形化界面。演示软件可以预先查看方法设置和仪器的运行状况。</p> <p>2.26.4 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p> <p>2.26.5 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p> <p>3. 仪器配置</p> <p>3.1 固相萃取主机 1 台</p> <p>3.2 高精度注射泵 6 台</p> <p>3.3 12 通阀模组 6 套</p> <p>3.4 进样针内外壁清洗工作站 1 套</p> <p>3.5 进样针 6 支</p> <p>3.6 溶剂瓶套件 8 套</p> <p>3.7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 套</p> <p>3.8 各规格固相萃取套件共 3 套</p> <p>3.9 样品和收集套件 2 套</p> <p>3.10 大体积进样套件 1 套</p> <p>3.11 电脑工作站 1 台</p> <p>3.12 固相萃取柱 20 盒</p> <p>4. 质保及备件供应：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三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5. 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p> <p>6. 须提供彩页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8	加热板	<p>1. 允许环境温度：5 - 40 ° C</p> <p>2. 允许相对湿度：80 %</p>	台	1	否

		<p>3. 保护方式: IP 21</p> <p>4. 电压: 230 / 120 / 100 V</p> <p>5. 频率: 50/60 Hz</p> <p>6. 加热点位数: 1</p> <p>7. 热输出功率: 1500 W</p> <p>8. 控温范围 (盘面): 50 - 500°C</p> <p>9. 加热盘材质: 一体成形的玻璃陶瓷</p> <p>10. 盘面尺寸: 260×260mm</p> <p>11. IP 保护等级: 21</p> <p>12. 玻璃陶瓷盘面具有非常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能</p> <p>13. 最大加热容量: 15 升</p> <p>14. 固定安全温度 550 ° C</p> <p>15. 热警提示, 当盘面高于 50°C 会闪烁显示</p> <p>16. 控制面板抬高, 使溶液溅到面板的几率最小</p> <p>17. 质保期: 3 年</p>			
29	旋涂仪	<p>1. 转速范围: 100-9999RPM, 转速分辨率: 1RPM</p> <p>2. 最大单步步长 3000S, 旋转时间分辨率 1S</p> <p>3. 加速度可控范围: 100-9999RPM/S</p> <p>4. 可处理碎片 (小于 1cm) 至 4 英寸 (100mm) 圆晶底物</p> <p>5. 液晶文本显示, 可提供中英文操作界面, 简单易用</p> <p>6. 快速运行和程控运行可选, 最多 5 组 5 步的程控操作模式</p> <p>7. 100W 直流无刷电机, 宽电压适用: AC100-230V 输入 外型参考尺寸 (mm): 210(W)×265(D) ×213(H), 铝合金外壳</p> <p>配备 220V 无油真空泵一台、标准载物盘一套 (10、25、55mm)</p> <p>8. 质保期 3 年</p>	台	1	否
30	气浮隔振平台	<p>1. 整体参考尺寸 (mm): 1000×800×800</p> <p>2. 固有频率: <1.5~3Hz, 同负载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p> <p>3. 平面度: 0.02~0.05mm/600mm×600mm</p> <p>4. 上台面: 4~6mm 厚 SUS430(1Cr17) 高导磁不锈钢</p> <p>5. 下底面: 4~6mm 厚碳钢, 表面喷黑塑处理</p> <p>6. 台面厚度: 100mm</p> <p>7. 台面加支架总高度 800mm, 总高度可调范围: -10~+15mm</p> <p>8. 自动充气, 自动平衡, 响应时间短, 平衡速度快</p> <p>9. 孔距: 25mm×25mm</p> <p>10. 最边缘孔距边: 37.5mm</p> <p>11. 孔径: M6</p> <p>12. 标配静音空气压缩机</p> <p>13. 配置清单:</p> <p>整体焊接支架 数量: 1</p>	台	1	否

		<p>台面 数量: 1</p> <p>静音无油空压机数量: 1</p> <p>14. 质保期 3 年</p>			
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工作环境温度: 10 - 40 ° C</p> <p>1.2 湿度: 20 - 80 %</p> <p>1.3 电源: 单相 200-240 V, 50/60 Hz</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p> <p>2.2 批量处理能力: 不少于 80 位 20ml 样品同时进行浓缩, 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p> <p>2.3 浓缩管体积: 1ml~100ml, 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 并有多试管支架可选。</p> <p>2.4 浓缩过程中, 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 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 垂直移动距离 ≥ 16cm.</p> <p>2.5 氮吹针升降模式可选择: 手动控制升降或自动升降</p> <p>2.6 电子气压控制: 采用电子气压控制器对浓缩气压进行控制。</p> <p>2.7 每排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 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 出气口气流大小有软件直接设定, 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p> <p>2.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 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 方便清洗和更换。</p> <p>2.9 采用水浴加热, 导热效率高、均匀, 浓缩速度快。</p> <p>2.10 可视性: 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 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 每个面可观察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厘米。</p> <p>2.11 浓缩腔体自密封: 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组; 浓缩结束后, 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组自动分离。</p> <p>2.12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氮吹针的当前高度, 精确到 0.1mm。</p> <p>2.13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 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p> <p>2.14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 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 并自动切断气流, 方便安全。</p> <p>2.15 可与 Fotector 系列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 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 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p> <p>3. 仪器配置</p> <p>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p>	台	1	否

	<p>3.2 80 位氮吹模组 1 套 3.3 48 位氮吹模组 1 套 3.3 三面观察水浴加热模组 1 套 3.4 试管架 1 套 3.5 20ml 试管 100 个/包 1 包 3.6 近干模组 1 套 3.7 控制软件 1 套</p> <p>4. 质保及备件供应：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三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5. 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投标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6. 应用支持：厂家有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用户在固相萃取技术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p> <p>7. 仪器参考尺寸 55×40×58（长×宽×高），可以放通风橱使用，安装配置模块后也可以不放通风橱。</p> <p>8. 须提供彩页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2	<p>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p> <p>仪器用途：可用食品、环境土壤、环境水、司法检材等各种样品残留测定的前处理，实现多样品在真空负压的状态下进行快速且平行的溶剂浓缩，挥发的有机试剂可进行回收。</p> <p>1、主机模块</p> <p>1.1 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振荡的多重作用下，进行样品浓缩，无需外接气源。</p> <p>1.2 批处理能力：同时 9 个 800ml 样品管进行浓缩，快速切换 16 个 260ml 带定容尾管样品同时进行浓缩，可灵活切换为 36 个 65ml 带尾管的浓缩试管，并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支持订制杯的浓缩。</p> <p>1.3 样品管架和浓缩腔分体式设计，样品架 9 位试管架、16 位试管架、36 位试管架可选。样品管架可加装管径转换适配器，实现不同外径和体积玻璃管的兼容。</p> <p>1.4 同一样品架可使用 16 个 260ml 带尾管、320ml、65ml 带尾管、70ml 的样品管，操作便捷无需更换样品架及盖板。</p> <p>1.5 样品管架可集成弹簧模块，样品管高度差超过 3mm 仍然能实现兼容匹配，最大 16 位满载时，在 100mbar 下，1 分钟内，真空度变化不超过 20 mbar。</p> <p>1.6 定容模式：时间定容或尾管隔热保护多种模式可选，可定制液位传感器对样品尾管中样品进行体积感应。</p> <p>1.7 高度可视化：浓缩腔体为三面透明，容积不小于 8L，</p>	台	1	否

	<p>试管底部无遮挡物，可直接在仪器运行过程中对样品管底部尾管浓缩状态进行观察。</p> <p>1.8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 - 80℃），加热模块不与样品管接触，水浴进行温度传递，腔体温度均一。</p> <p>1.9 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p> <p>1.10 仪器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利用液位感应，可实现水泵的自动加水。也可对水浴低液位进行监测，避免仪器在低水位时运行。</p> <p>1.11 程序阶梯式控制：同一个浓缩方法中，真空度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真空度变换，时间范围 0- 99 小时 59 分钟。仪器可根据方法中真空梯度和时间自动进行压力分配控制，避免过快降压造成的爆沸。</p> <p>1.12 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300 rpm</p> <p>1.13 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5mm</p> <p>1.14 每个样品管含有独立的真空管路，避免样品间的交叉污染。</p> <p>1.15 真空盖板采用耐腐蚀 PFA 涂层，耐腐蚀。</p> <p>1.16 真空盖板可加热，温控范围：室温-70℃，防止溶剂在盖板冷凝回流。</p> <p>1.17 真空泵速：20 L/min- 30 L/min，极限真空度小于 8 mbar。真空泵后具有缓冲瓶，可实现溶剂的回收和消音功能，控制真空泵运行噪音在 60 dB 以下。</p> <p>1.18 真空度控制精度：1-10 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 1 mbar。</p> <p>1.19 真空泵膜片为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 PTFE, 玻璃，抗化学腐蚀，真空控制可开启泵干燥功能进行自动干燥残留溶剂。</p> <p>2、溶剂回收部分：</p> <p>2.1 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在蛇形冷凝管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p> <p>2.2 玻璃蛇形冷凝管上下均具有通气口，可采用溶剂进行冲洗。</p> <p>2.3 球形接收瓶具有放空阀，无需拆卸接收瓶即可实现废液排放。</p> <p>3、集成控制系统</p> <p>3.1 主机集成压力控制，≥7 英寸 LED 大屏幕进行参数显示及仪器控制，可按设定进行温度和真空度梯度控制，真空度控制梯度实时调节；</p> <p>3.2 终点控制可设定，定时和尾管隔热保护(选配)、红外终点识别(选配)多种判断模式可选择。</p>			
--	--	--	--	--

		<p>3.3 安全模块：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仪器集成压力突变报警，当仪器内压力波动较大，仪器可自动泄压，避免蒸发过程异常。</p> <p>3.4 仪器内含浓缩数据库，带有多种溶剂的挥发设定程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p> <p>3.5 产品用户 300 家以上并有良好反馈。</p> <p>3、配置清单</p> <p>3.1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带三面观察水浴模块，加热模块，震荡模块、集成控制系统 1 台</p> <p>3.2 蛇形冷凝回收管 1 套</p> <p>3.3 真空泵 1 套</p> <p>3.4 冷却循环系统 1 套</p> <p>3.5 16 位样品架 1 套</p> <p>3.6 16 位真空盖板 1 件</p> <p>3.7 260ml 玻璃试管 16 支</p> <p>3.8 65ml 玻璃试管 16 支</p> <p>3.9 16 位 60mm—30ml 转换器 16 个</p> <p>4. 质保及备件供应：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三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5. 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投标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6. 须提供彩页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3	低速离心机	<p>1. 微电脑控制、LCD 液晶屏幕显示</p> <p>2.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p> <p>3.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4. 两种计时模式可选：运行开始计时和到达设定转速开始计时，切换方便</p> <p>5. 提供 ≥ 10 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110 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p> <p>6. 转速、离心力可相互设定、同步显示</p> <p>7. 电动开门，挂钩锁设计，运行更安全可靠，电机启动自动上锁</p> <p>8. 自动平衡，无需配平，不平衡偏重最大可达 30 克</p> <p>9. 风冷排风设计、温升高、噪音小</p> <p>10. 最高转速：$\geq 16000\text{r}/\text{min}$</p> <p>11.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5000 \times g$</p> <p>12. 转子最大容量：$100\text{ml} \times 4$</p> <p>13. 转速精度：$\pm 20\text{r}/\text{min}$</p>	台	1	否

		<p>14. 定时范围：1~99h99min59s 噪音： ≤55dB 提篮容量：4×100ml 4x50ml 12x15ml 16x10ml 16x 真空采血管 生产商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p> <p>15. 低速离心机配置：</p> <p>15.1 离心机主机 1 台 15.2 电源线 1 根 15.3 50ml 转子配备 15ml 适配器 1 套 15.4 说明书 1 份 15.5 厂家及产品证件 1 套 15.6 合格证 1 份</p> <p>16. 质保期：3 年</p>			
34	电解池	20ml（直径合适化学工作站）	支	20	否
35	电解池盖子	标准	支	10	否
36	银氯化银电极	R1038 型	支	20	否
37	玻碳电极	3mm	支	50	否
38	金电极	3mm	支	50	否
39	直流电源	<p>1. 宽范围输入电压 90... 264 V，带主动式 PFC 2. 效率高达 92% 3. 输出功率有：0...160 W 至 0... 640 W 4. 输出电压：0... 40 V 至 0... 200 V 5. 输出电流：0... 2 A 至 0... 40 A 6. 灵活的功率调整输出 7. 各种保护功能（OVP, OCP, OTP） 8. 可显示所有数值与状态的蓝屏液晶显示器 9. 远程感测 10. 9 个预设记忆组 11. 电隔离模拟接口 通过 0... 10 V 电压可对 U / I / P 编程 12. 通过 0... 10 V 电压可监控 U / I 13. 温控风扇制冷 14. 上下壳是一整体 15. 符合 SELV 标准（EN 60950）的 40 V 产品型号 16. 配有 USB 与以太网端口 17. EMC 符合 EN 55022 等级 B 18. 支持 SCPI 指令语言</p>	台	1	否

		19. 质保期 3 年			
40	氮吹仪	1. 温度范围: +5 ° C-150 ° C; 2. 升温时间: ≤30 min (从 20 ° C 升到 150 ° C) 3. 氮气流量: 0-10L/min 4. 氮气压力: ≤0.5MPa; 5. 最大功率: 400W 6. 质保期 3 年。	台	1	否

四、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安全、培训、技术服务、指导、协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非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_____。乙方违约，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QD20_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包__)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QD20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元）				

- 注：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商号/ 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 于小微 企业生 产	备注(环境 标志产 品、节能 产品应 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3、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所投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

（2）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20QD__ - 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耗材 / 专用工具 /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三、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0、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金额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工作，占合同金额的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附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海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部 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如需）

履约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含担保函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海逸恒安申请电子发票流程

一、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相关项目信息



填写注意事项：①缴款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货物或应税劳务及服务名称、开票金额、接收电子发票邮箱为必填项。②请提前准备好相应信息。③提醒：项目编号格式为：HYHAQD2021-****（招标文件中）。

二、扫面下方二维码填写单位的开票信息



填写注意事项：①抬头、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为必填项目。②请提前准备好开票信息。

三、温馨提示：

-
- 1、两个码都需要按要求填写，且填写信息需完整。
 - 2、以电汇方式交款的单位可直接通过扫码完成申请。
 - 3、以现金方式交款的单位需要将原收据寄回我公司（此方式少用），收据邮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谷 A2-3 号楼 18 层，财务部，联系电话：0531-82667500。
 - 4、以上提交的信息经财务确认后，于月底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登记的接收邮箱，申请单位可于次月月初登陆邮箱查收。